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3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3月10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5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万辰生物”，股票代码为“300972”。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37.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

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1.8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43.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3.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556.367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67.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76.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61.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8077961%，申购倍数为5,615.5180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1年4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1年4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

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31个有效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股数量为9,083,88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9,083,88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647,640	51.16	15,613,637	79.00	0.03359476
B类投资者	25,600	0.28	49,400	0.25	0.01929688
C类投资者	4,410,640	48.55	4,100,463	20.75	0.00929675
总计	9,083,880	100.00	19,763,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48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万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3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3月10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56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4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694
末“5”位数	03603 23603 43603 63603 83603 73103 23103
末“6”位数	784547 909547 034547 159547 284547 409547 534547 659547
末“8”位数	23195342 43195342 63195342 83195342 03195342 05401625
末“9”位数	11711027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22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1-02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4月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葛洲坝易普力纳米比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设立“葛洲坝易普力纳米比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外文名称为“CGGC Mining Services (Namibia) (Proprietary) Limited”。新公司注册地址在纳米比亚首都温得和克市，注册资本金为纳米比亚元1000元（约合人民币420元），由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经营范围为生产乳化炸药（胶状）、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的技术咨询；普通货运及危险货物运输；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矿山开采、砂石骨料生产销售业务、大宗物资贸易、国际贸易等。以上内容以当地注册登记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投公司参与马来西亚柔佛州垃圾发电项目投标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参与马来西亚柔佛州垃圾发电项目投标。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1-02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确定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拟通过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葛洲坝”）除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护中国能建及葛洲坝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将赋予中国能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葛洲坝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现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本次交易将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能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及葛洲坝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暨开始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4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通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完成，并开始挂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南山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123号），南山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

2021年3月19日，南山集团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手续，详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截至本公告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成，并于2021年4月6日开始挂牌转让。本次债券的简称为“21南山EB”，债券代码为“137120”，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2%、第二年3%、第三年4%，初始换股价格为3.87元/股。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1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象山区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舒峥不服象山区法院作出的（2021）桂0304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象山区法院邮寄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件，舒峥就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提起诉讼。该案已于2021年2月7日开庭审理。

2021年3月17日，公司收到象山区法院（2021）桂0304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象山区法院认为：“原告主张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桂航集团之间存在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即构成关联方的意见，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被告旅游股份公司作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75）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方式，符合法律、相关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原告请求撤销该股东大会决议，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象山区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舒峥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2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年3月1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上诉人：舒峥

被上诉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判令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2021）桂0304民初267号案件（下称“原审案件”）判决；

2、判令撤销被上诉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判令原审案件诉讼费及本案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在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的基础上推导出的“不能认定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桂航集团构成关联方”（原审判决书第16页）的结论是完全错误的，应予纠正。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现处于上诉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无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5,706,0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受董事长王忆会先生委托，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家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王忆会先生，董事梅志明先生、吴丹毛先生、孙华先生，独立董事熊澄宇先生、张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褚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706,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龙飞律师、张小永律师、周圆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3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恒瑞医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19042胶囊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R19042胶囊

剂型：胶囊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10001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月7日受理的HR19042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适应症：用于治疗原发性IgA肾病。

2、药物的其他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本品临床试验申请，拟用于治疗原发性IgA肾病。经查询，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获批用于治疗原发性IgA肾病，亦无相关销售数据。

截至目前，HR19042相关研发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557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微球”）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注射用双羟萘酸曲普瑞林微球

英文名/拉丁名：Triptorelin Pamoate Microspheres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15mg

申请事项：申请临床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

申请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双羟萘酸曲普瑞林微球历经6年研发，是公司自主开发的高端长效微球制剂，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2021年01月20日（受理号：CXHL2100048）。

本产品是每三月一次肌肉注射的一种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激动剂，适应症为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前列腺癌的治疗。相比普通曲普瑞林注射剂，具有起效时间长，减少用药次数特点，可减轻患者痛苦和用药负担，提高用药耐受性和可及性。

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双羟萘酸曲普瑞林微球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499.45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CDE审评中心网站及威达数据库显示，截止本公告日，曲普瑞林长效缓控释制剂国内共有3个进口产品上市（一个月制剂2个，三个月制剂1个），暂无国产厂家取得生产批件，获批临床试验3家（包括本公司的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和注射用双羟萘酸曲普瑞林微球）。

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0年曲普瑞林制剂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02,484.47万元，其中长效缓控释制剂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88,094.79万元（包括一个月制剂和三个月制剂）。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取得注射用双羟萘酸曲普瑞林微球的临床批件后，需按照批件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初步预计需要2-3年完成临床研究，期后，还须提交申报生产上市申请，获批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所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新增风险揭示条款： 六、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指数是本基金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如果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或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或停止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指数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持有人利益及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 且在不损害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指数是本基金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如果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或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或停止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指数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持有人利益及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 且在不损害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注说明：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上述修订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订自2021年4月8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将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步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并揭示相关风险。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